

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[2003]57号

关于下达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 学科、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中国科学院教育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教育部各直属高等学校：

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，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。现将批准的你部门所属单位的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发给你们，请下达到有关学位授予单位。

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点，取得了招收、培养博士研究生以及授予博士学位的资格。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点，可以在本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，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，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。请各主管部门从人力、经费、基建、设备等各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，不断改善培养条件，有计划地对其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。

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建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。

附件：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



抄送：教育部有关司局

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

主管部门名称：教育部

学位授予单位 名 称	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 一 级 学 科 名 称
湖南大学	化学
	机械工程
	电气工程
	环境科学与工程

博士学位授权 学科、专业名称
金融学（含：保险学）
专门史
电路与系统
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
计算机应用技术
化学工艺
会计学
企业管理（含：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）